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深装总主要股东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审议通过并披露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期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发生了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标的公司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暂扣期间无法开展新的业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的公司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标的公司经整改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能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查，经其复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且在暂扣期届满后方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处罚时限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根据《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6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内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决策程序，且标的公司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在与参与本次重组的

标的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与深装总的本次重组合作。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公司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

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公告、附件，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持续停牌中，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17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以上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尚未生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于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继续努力布局未来发展方向，引进优质资产，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情况。公司承诺：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披露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因司法重整事项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6-063 号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

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相关股票除权事项，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2.85 元/股，前述除权计算公式及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106 号公告详细说明。公司已据上述价格完成了转增股票的登记及财务处理工作。现公司拟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认可将上述股票除权后参考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复牌后首个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格。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